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與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8,465,603股(經扣除3,500,000股已購回但有待註銷之股份後)。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已全獲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485,711,385 99.508632%	17,212,250 0.49136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3.00港仙(1.67美仙)。	3,507,337,035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3,490,298,785 99.514211%	17,038,250 0.48578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i)	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2,299,950,128 65.575395%	1,207,386,907 34.42460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ii)	重選唐勵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2,471,307,468 70.461158%	1,036,025,549 29.53884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iii)	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2,448,847,055 69.820694%	1,058,489,980 30.1793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會議之酬金為5,000美元。	3,490,351,872 99.561498%	15,372,659 0.4385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	3,506,871,804 99.991697%	291,213 0.00830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2,302,223,202 65.643386%	1,204,943,833 34.35661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3,505,440,305 99.994146%	205,226 0.00585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	批准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2,317,634,243 66.082878%	1,189,528,731 33.9171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載，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通知，其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不會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Pickles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本公司投資於Goodman Fielder Limited一事完成後，Pickles先生已同意擔任Goodman Fielder Limited其中一名由本公司指定之董事，並將集中其時間及精力於履行有關職務。因此，Pickles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無膺選連任。Pickles先生亦已辭任其擔任成員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Pickles先生已確認，有關其退任，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

由於Pickles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暫時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其為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現正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因Pickles先生退任所產生的空缺，而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監督有關過程。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三個月期間內作出委任，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委任。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